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义乌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义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乙方”）签署了《义乌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义乌市人民政府

义乌历史悠久，建县于公元前222年，1988年撤县建市，东邻东阳，南界永康、武义，西连金华、兰溪，北接诸暨、浦江，全市总人口超过200万人。2017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15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2.1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85亿元。

（二）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二院”）创建于1952年，2001年佛堂中心卫生院并入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义西南地区设施最齐全、设备最先进、规模最大，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浙江省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67亩，现核定床位280张，实际开放床位287张，全院职工495人，年门诊量近44.26万次，出院人次8813人。

尚荣医疗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

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以二院的净资产、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暂命名，以下简称“二院新院”）200 亩土地，以及品牌、团队等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并负责完成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同时保证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乙方或其关联方以现金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并负责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甲方在注册资本以外，针对二院或二院新院争取到的国家项目投入视为出资，按照增资扩股程序办理；乙方的实际出资额根据甲方的实际出资金额和二院新院建设需用资金计算确定，并根据二院新院建设进度分批注入医管公司或二院新院，专项用于二院新院的建设投入，出资完成后，乙方持有医管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

2、医管公司注册成立后，在义乌市佛堂镇幼儿园南侧稽亭地块上投资建设一家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医院，医院名称为“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同时挂“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牌子。由医管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其他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二院品牌。

3、甲方负责将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幼儿园南侧稽亭区块处的 200 亩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给二院新院，出让价格按义乌市医疗用地出让价格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4、医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即拥有对二院的经营管理权，对二院移交的净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按医管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流程和权限对其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医管公司全面负责二院新院的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对工程的预算、施工、验收和决算进行监督和审计，并接受国家机关的监督管理，以保证工程质量和确定投资金额。

5、二院新院建设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建设周期三年，投入资金（包括设备购置）5-7 亿元；第二期根据二院新院运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确定建设时间，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建设资金约 2-3 亿元。

6、二院新院建成运营后，医管公司每年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专门用于医管公司和二院新院投资和管理支出。甲方应对医管公司所计提管理费用于医院再投入部分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税务减免。

7、甲方为二院改制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保证改制前后职工事业身份不变，二院原事业编制数量保持不变，员工身份管理施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

8、在不违反国家医疗政策的前提下，医管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将二院新院由非营利性医院改成营利性医院。

(二)运营管理

1、医管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架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运行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监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2、医院设立由理事会、监事会、院长负责的管理架构，负责医院的运行与管理。乙方将委派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参与医院的运营管理工作。医院的管理班子及团队由医管公司选定，原则上，医院现有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如需增减，医管公司根据需要提出主导意见，报董事会批准后与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并共同完善职务任免和聘用手续。中层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医院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重大利益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医院执行财政部、原卫生部颁布的《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政策，享有国家对公益性医院及医疗卫生事业的相关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医院盈余应优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

4、医院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应急救护等社会职责，除基建、设备以外，参照其它非盈利性民营医院的补助政策。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时，医院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三)其他约定

1、甲方需保证所有出资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纠纷；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已投入资产。

2、甲方保持二院及二院新院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定二院新院为义乌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享受国家对非营利

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按政策减免医院建设的相关费用。

3、甲方为二院新院的建设提供配套，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天然气、道路、排污、通讯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并妥善处置医院建设和运营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4、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求，自开工之日3年内确保工程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负责医院整体建设和按计划交付使用。

5、本合作框架协议书为意向性规定，旨在表面双方建立的合作关系及范围，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不构成对双方任何具体项目的实质性约束。

6、具体合作条款及合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签署。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制度及各方内部审批制度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应紧密合作，推动本框架协议书规定项目的具体实施。

7、本框架协议书有效期半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有效期内，如双方未按本框架协议书约定签订正式具体的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书自动失效。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义乌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